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3月30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14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14次(0811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25次(09090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32次(10033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38次(10120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宣傳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二、研擬並執行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三、審議招生管道及辦理入學考試(學測類推薦甄選、統測類推薦甄選、寒暑期轉學考試)。
四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(如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之考選事務)。
五、受理與本系教師對招生相關事宜之提案並討論之。
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七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一、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原則上不兼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